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09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葛自祥校長

記錄：卓訓良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本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該計畫為增進大專校院與各地勞動檢查機構間安全伙伴合作，並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轄與授權直轄市之勞動檢查機構之安全衛生管理專才，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本校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接受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所見缺失及應改善事項分辦表，

追蹤改善情形：

自 4 月份文到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5 日，25 項缺失已全部改善完成，請參閱(附件一)。

參、業務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 110 年 4 月-110 年 7 月新進職員 7 人，自 4 月 1 日起，報到當日即在環安室收視 3 小時職安教育訓練教學課程。
- (二) 本學期初 110 年 2 月 22 日辦理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 (三) 依新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本學期開學前預備週，舉辦本學年第 2 次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教對象為工程學院各系及總務處教職員工。第 10 週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辦理第 3 次職安教育訓練，對象為全體甲乙類工讀生。

二、作業環境監測事項：

- (一) 作業環境測定：110 年上半年已於 6 月份實施。

109 年度下半年作業環境測定場所項目統計表					
場所 檢測項目	點數	單位別	房舍編號	場所負責人	檢測結果
丙酮	1	化材系	H204	許秀菱	1. 應於 110 年 8 月寄達。 2. 歷年每半年實施各項檢測值均符合法定標準。
丙酮	2	化材系	H506	蕭瑞昌	
異丙醇	1	機械系	B202	許春耀	
乙醇	1	化材系	H506	蕭瑞昌	
	1	化材系	H204	許秀菱	
乙二醇	2	行政大樓	1 樓	張獻堂	
油霧滴	1	機械系	A102	林文雄	

噪音	1一般	機械系	B104	林文雄	
	1劑量	機械系	A102	林文雄	
二氧化碳	42	行政大樓	共20處	各作業場所	
		圖書館	共22處	各作業場所	

檢測單位：優實安全衛生管理有限公司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校區教室及室內場所通風巡查，2-4月排定學生勞作教育檢測教室二氧化碳項目持續進行無間斷，110年5月中旬因防疫三級措施教室停用，一併停止室內空氣品質監測。

(三)圖書館、法三會議廳、活動中心演藝廳及活動中心體育館等四個大型室內集會場所設置二氧化碳連續監測電子看板，有效顯示室內空氣品質狀況，防疫期間場所無開放，設備正常運作。

三、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衛生保健組)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醫師臨校服務事項：特約醫師每2個月臨校服務1次，110年續約簽核已完成，臨校服務日期如下。

108.11.13	109.1.15	109.3.18	109.5.13	109.7.17	109.9.16	109.10.14
109.11.18	109.12.31	110.3.10				

(二)職醫到校(臨場)服務，前8次服務內容已依時間序於委員會提報，衛保組存檔備查，最近一次110年3月10日工作內容為協助3月25日桃園市勞檢處來校輔導訪查前準備。

(三)原排定5月及7月職醫到校(臨場)服務，因實驗(習)場所停止作業，行程延至9月辦理。

四、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一)原由環安室製發全校各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定期發放各系實驗(習)場所負責老師填寫，表格資料按時回收，並彙整記載反映意見處理之方式，已不合法規要求。經教育部輔導制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各類機械、設備、化學物質、作業等，需依各項檢點、檢查週期(日、周、月、季、年等)實施自動檢查，做成書面紙本紀錄。

(二)3月25日桃園市勞檢處訪查校內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所見缺失，來文已會簽各相關單位，環安室追蹤改善進度每周陳報。

五、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一)各建物消防設施設備、高低壓機電設備、升降機安全、宿舍熱水爐、飲水機等依保養週期定期維護。(附表一)

維護項目	維護保養週期	維護保養內容	附註
消防設施設備	每四個月	各棟各樓層所有房舍依消防避難設施檢修申報內容實施	檢修紀錄備查(營繕組)
中央空調機	每季	主機及各室內送/回風機清洗	檢修紀錄備查(營繕組)
高低壓機電設備	每月/每半年	每月巡檢各站/ 每半年停電大保養	檢修紀錄備查，停電大保養 110年7月完成(營繕組)

升降機	每月	依工作單項目保養檢修	(營繕組)5家維護廠商完成檢查維護週期如下(附表一)
宿舍熱水爐 (停用，製熱水已由熱泵取代)	每半年	依工作單項目保養檢修	維護紀錄備查1月及7月(營繕組)
飲水機	每月	依工作單項目每月保養檢修，每3個月更換濾心	維護紀錄備查(營繕組)
緊急求救鈴	每2個月	警鈴測試	維護紀錄備查(營繕組)
AED	每2個月	1. 校安/警衛/總務處/衛保組保全公司電話通話測試、啟動通知測試。 2. 12台AED設備，均正常。	通話、(營繕組、衛保組)

(附表二) 110 年升降機維護週期

建物	棟別	廠商	月檢(半月檢)完成日期											
1	M	太友	1/14	2/5	3/8	4/12	5/10	6/8	7/9					
2	F	崇友				4/8	5/6 5/18	6/3 6/16	7/8 7/22					
3	G	崇友	1/1 1/21	2/4 2/18	3/4 3/18	4/8 4/23	5/6 5/18	6/3 6/16	7/8 7/22					
6	K	崇友	1/1 1/21	2/4 2/18	3/4 3/18	4/8 4/23	5/6 5/18	6/3 6/16	7/8 7/22					
7	L 東	崇友	1/1 1/21	2/4 2/18	3/4 3/18	4/8 4/23	5/6 5/18	6/3 6/16	7/8 7/22					
8	L 西	崇友	1/1 1/21	2/4 2/18	3/4 3/18	4/8 4/23	5/6 5/18	6/3 6/16	7/8 7/22					
9	N	崇友	1/1 1/21	2/4 2/18	3/4 3/18	4/8 4/23	5/6 5/18	6/3 6/16	7/8 7/22					
10	P	崇友	1/1 1/21	2/4 2/18	3/4 3/18	4/8 4/23	5/6 5/18	6/3 6/16	7/8 7/22					
11	S	崇友	1/1 1/21	2/4 2/18	3/4 3/18	4/8 4/23	5/6 5/18	6/3 6/16	7/8 7/22					
12	T	崇友	1/1 1/21	2/4 2/18	3/4 3/18	4/8 4/23	5/6 5/18	6/3 6/16	7/8 7/22					
13	W	崇友	1/1 1/21	2/4 2/18	3/4 3/18	4/8 4/23	5/6 5/18	6/3 6/16	7/8 7/22					
14	Y	三菱	1/7	2/8	3/9	4/13	5/6	6/7	7/5					
15	Y	三菱	1/7	2/8	3/9	4/13	5/6	6/7	7/5					
3	U	宏偉	1/8	2/1	3/8	4/13	5/7	6/4	7/8					

(二)化學品管理：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10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笑氣：一氧化二氮)列管經調查化材系 H507 實驗室陳寶祺教授實驗研究使用，已依列管規定辦理核可文件申請，110 年 6 月 15 日桃園市環保護局審核通過發證。
2. 近期內教育部及桃園市勞檢處輔導本校職安管理，查核化學品管理均針對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安全資料表定期更新二項要求改善，各使用化學品系所已改善。

(三)有害廢棄物管理：

1. 實驗廢液暫存場所管理：化材系每月檢點廢液儲存室現場環境、可燃性氣體偵測、通風及照明等設備，運作正常。
2. 實驗室廢液產出量及暫存量：環安室於每月初依據化材系統計各系申請進庫暫存及產出量向環保署申報，依法每年至少委外清理 1 次，前次會議已提報近 2 年運作情形，最近一次清理為 109.10.19，目前統計產出佔存量 359 公斤。

清理順序	月份日期	總量
1	108/4/22	420
2	108/12/17	390
3	109/6/17	460
4	109/10/19	1000
5	110/4	359(尚未清理)
排訂 110 年 9 月清理		

3. 廢棄一般化學品：前次會議已提報近 2 年清理情形，最近一次清理為 109.12.19，目前產出量及暫存量為 392 公斤。

清理順序	月份日期	總量	清理	清理情形	餘量
1	107/7/17	1,212	300	已完成	912
2	107/10/18	912	350	已完成	562
3	107/11/01	562	200	已完成	362
4	107/12/03	362	100	已完成	262
5	108/1 月	262	0	新年度新合約 簽訂中/停收	262
6	108/4/22	262	146	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清理	116
7	108/4	116 新增 128 共 244	0	預訂 108 年 12 月清理	244
8	108/12/17	244	100	已完成	144
9	109/6/16	144	100	已完成	44
10	109/10/19	44	44	已完成	0
11	110/4	392			392
排訂 110 年 9 月清理					

4. 醫療廢棄物管理：110 年委託嘉德技術開發公司續約清理，每週清理一次約 2 公斤，遞送聯單妥存備查(衛生保健組)。

六、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10 年第一、二季零災害(110 年 1 月-6 月)。

七、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本校於發布承攬時，即對廠商實施作業場所危害告知簽署切結，持續落實。

(二)不定期巡檢施工場所，督導現場負責人確實落實作業人員工作安全。

八、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學校自我檢核表填報時程表(110-7-1 至 110-8-31)內容包含 1. 基本資料 2.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4. 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5. 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目前依進度填報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環保安衛室

案由：制訂「龍華科技大學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為提昇本校有害廢棄物管理成效，減少有害廢棄物產出，提高師生重視環保意識，特制定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環保安衛室

案由：制訂「龍華科技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為防止人員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之一條訂定本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特制定本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環保安衛室

案由：修訂「龍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每學年最末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報次學年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龍華科技大學安衛自主互助聯盟管理制度完整性診斷與輔導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輔導及建議執行情形：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1	電子系實驗室	緊急沖淋設備沖淋水量較大，附近放置其他相關設備，恐造成感電之虞。	建議事項。	4/19 與現場人員張峻偉討論，擬於緊急沖淋設備加裝塑膠隔簾，預計 2 週，5/17 查核已完成，已改善。	工程學院 廖英廷、張峻偉
2	電子系實驗室	請確認抽水馬達電源線路是否有連接漏電斷路器，以免不慎感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2 款規定：「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一、.....。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三、.....。」	1.4/19 與現場人員張峻偉回復：已請廠商報價加裝漏電斷路器，4/22 已裝妥。 2.4/22 本室查核建議：實驗台上設有電動機之電路板作業槽電源端，原無熔絲開關均須改為附漏電斷路功能開關，5/17 查核已完成。 二項均已改善。	工程學院 廖英廷、張峻偉
3		貴校未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請檢視貴校所有化學品，並依附表五格式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環安室已發給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格式予化材、電機、機械、電子及文創各系，凡使用化學品實驗室，以各個實驗室、藥品室為單位，均需填報建置。 運作存放化學品種類較少之實驗室，預計 3 週	1.4 月 22 日，C-1104、1109 使用之化學品已完成化學品清單製作。 2.機械系/李玉輝 電機系/林首壯 電子系/蔡茂祥 文創系/黃朝吉 化材系/林沛馨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完成。化材系化學品種類繁多，現已持續建立中預計 2 個月完成，環安室每周追蹤建置量。(6 月 4 日)查核，已改善	
4	文創系實習室	空壓機、氣體鋼瓶壓力表未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30 條：「雇主對於壓力容器之安全閥及其他附屬品，應依下列規定管理：一、……。三、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1. 文創系/電子系空壓機經查核已標示，改善完成。 2. 5/13 電機系 12 台空壓機已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已改善) 3. 機械系、化材系尚未全數標示。 4. 5 月 24 日查核機械系、化材系，已全數標示完成，已改善。	
5	文創系實習室	線鋸裸露易造成割傷，建請於線鋸上方處護罩，以避免在推木材時被割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雇主對於前項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林建志老師已自行設計防護罩，已於 4 月 28 日完成。  鋸床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磨床  刨床	
6	文創系實習室	滅火器櫃子的門開啟時被椅子阻擋，防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另請檢視全校消防設備是否有類似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規定：「雇主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一、……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七、……。」	4/29 現場搬移沙發，已不影響拿取滅火器；環安室及總務處持續檢視校內滅火設施設備是否有被物品堆置阻隔取用情形。	
7	文創系實習室	告知鑽孔機不得使用手之套標示請放大並置於明顯清楚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6 條規定：「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4/29 複查，鑽孔機旁明顯處已張貼，「操作鑽孔機禁戴手套」警語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8	機械系 106 機械加工廠、A102 精密鑄造場	研磨機、銑床、電動拋光機緊急制動裝置應有明顯標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4/23 複查，涵青館工廠研磨機、鑽床等旋轉類機具均已於啟動開關旁加貼「緊急制動」大字標示。  研磨機  鑽床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9	機械系 106 機械加工廠、A102 精密鑄造場	空壓機、研磨機、電動拋光機、銑床、電焊機未實施作業前檢點。(請一併檢視貴校機機械是否接有依年、月、日實施自動檢查)	建議事項。	機械系各式機械設備種類及數量繁多，環安室需逐間查核建立適法性之檢查檢點表，預定 1 個月完成，其他各系同步辦理。 (6 月 4 日)查核，均已改善。	機械系/李玉輝 電機系/林首壯 電子系/蔡茂祥 化材系/林沛馨 文創系/黃朝吉
10	機械系 106 機械加工廠	急救箱請備置足以應對緊急受傷情況之藥品。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環安室簽文依各系實驗室統計中，經費預算申請及採購預定。 經統計： 機械系 37 個/電子系 20 個/電機系 21 個/ 化材系 16 個/工程學院 5 個。 總計 99 個，擬提 100 個報價單價 495 共 49500 元。 配優碘藥水 2500 元、外傷藥膏 3500 元 合計 55500 元。 簽案已於 5/25 決行，目前人會系統採購至事務組，預計 6 月 15 日前到貨分發各實驗室簽收後，逕行結案。	環安室/卓訓良 (6 月 15 日)分發完成 工程學院 5 組、 化材系 16 組、 機械系 37 組、 電機系 21 組、 電子系組 20
11	B102 實驗室	工業機器人未於每日作業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0 條規定：「雇主對工業用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	1.5/13 沈志陽老師實驗室工業用機器人已建立	機械系/ 李玉輝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實施檢點。 。	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七、動作有無異常。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日檢點表已改善。 2.5/17 陳毅謙老師實驗室工業用機器人已建立日檢點表已改善。	陳毅謙老師 沈志陽老師
12	B102 實驗室	電線裸露，恐有感電之虞。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營繕組已於 4 月 15 日協助完成該機台線路收整。	
13	A102 精密鑄造場	高溫爐使用之防護手套已破損，建請更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1100419 查核 A102 精密鑄造場隔熱手套已汰除破舊品使用新品。	
14	A106 焊接工場	氫氣之安全資料表未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規定：「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安全資料表，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1. 4/19 查核，尚未更新；已通知現場負責老師。 2.5/17 日複查，已改善。	機械系/ 李玉輝 鄧翔明老師
15	A106 焊接工場	未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二氧化碳的鋼瓶標示危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規定：「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	5/17 日複查，已改善。	機械系/ 李玉輝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害內容(含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		鄧翔明老師
16	A106 焊接工場	未於工作場所(二氧化碳鋼瓶存放區)易取得之處放置二氧化碳安全資料表。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五……」	1.4/19 查核，尚未備置 SDS；已通知現場負責老師。 2.5/17 日複查，已改善。	機械系/ 李玉輝 鄧翔明老師
17	機械系 106 機械加工廠	銑床未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建議事項。	6/4 日複查，已改善。	鄧翔明老師
18	校園階梯	貴校地處山坡，校園內有很多階梯，建請考量於易於滑倒處於梯面邊緣貼具止滑效果之止滑貼條等之相關防滑設施，以防止人員滑倒。	建議事項。	營繕組採主動巡查及依據各單位通報等設置通道動線防滑止滑輔助，已改善。。	
19	電子系實驗室	電線凌亂，恐造成人員不慎絆倒。	建議事項。	1100422 營繕組回傳已協助整理電線並加裝壓條完成，已改善。。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20	文創系實習室、文創系實驗室	木材拋光研磨機器滾軸之捲夾點未有護罩，恐有割傷之虞。皮革黏合機護罩被拆、拋光布輪捲夾點未設護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雇主對於前項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林建志老師已自行設計防護罩，已於 4 月 28 日完成，已改善。。	
21	文創系實驗室	學生於燒融爐作業有接觸高溫之虞，未備置防護手套。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5/17 自機械系調用耐高溫皮手套一副備用，已改善。	文創系/ 黃朝吉 邵昀如老師
22	文創系實驗室	燒融爐高溫作業場所未張貼警示標示。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9 條：「雇主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設置警告標示牌，並禁止非與從事作業有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 一、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濕熱之場所。.....。」	4/29 查核已張貼「高溫爐作業，應著耐高溫手套」，已改善。	
23	文創系實驗室	鋼瓶未裝設氣管預防脫	建議事項。	5/1 通知，已裝妥鋼瓶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落裝置（管束）		架，已改善。。 	
24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附表十四規定之課程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環安室，已改善。 自 4 月 6 日起，新進人員須在環安室內，以電視收視教學方式，內容包括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項次	館舍房號	輔導項目	法條依據	改善情形	單位/人員/期限
25		貴校未訂定呼吸防護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之 1:「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一、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二、防護具之選擇。 三、防護具之使用。 四、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五、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呼吸防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二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環安室，已改善。 已制定呼吸防護計畫，已於 4 月 29 日職安委員會送提案討論通過。	